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供担保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并就相关发行事宜与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夏炎签署《优先股认购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炎自愿向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持有的公司股票 1200 万股，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生不足以支付票面金额、股息、赎回优先股以及未尽披露义务产生的相关债务等情形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夏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供担保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次

关联交易，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夏炎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莲峰新村 20 号 203 房	-	-

(二)关联关系

夏炎先生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2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5%。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并就相关发行事宜与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夏炎签署《优先股认购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炎自愿向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持有的公司股票 1200 万股，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生不足以支付票面金额、股息、赎回优先股以及未尽披露义务产生的相关债务等情形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无需向夏炎支付相关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

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大众汽车EA211 发动机可变正时系统核心部件研制与产业化项目”，预计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6,500 万元，其中购买数控车床、钻攻机等固定资产约 3,900 万元，支付原材料、技术人员工资 2,600 万元。公司拟通过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 1,022 万元,另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资 5,478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供了保证，缓解了项目资金压力，对公司经营发展有重大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基于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并就相关发行事宜与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夏炎签署《优先股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夏炎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中的相关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优先股的成功发行，有效地解决了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015

2018年5月15日